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呈人社监令字〔2025〕36号

被责令人：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10115630583204B）。

案涉项目：绿地滇池国际健康示范城项目 KCD2017-32 号、33 号、40 号项目，建设单位：昆明绿地滇池置业有限公司（91530100MA6KY2WC9X），总承包单位：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10115630583204B），分包单位：上海皓其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91310112MA1GB0C26X）。

欠薪受害人：案涉项目招用农民工赵英健、赵英筹。

经查，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欠薪受害人工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三条第一款**“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之规定。

被责令人系案涉项目总承包单位，根据下列规定，被责令人是前述欠薪违法行为的先行清偿责任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三十条第三款**“分包单位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政府令第166号、第214号、第22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4号）**第十九条第三款**“责令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行为人逃匿的，责令支付的期限应为下达之日起3日内”之规定，对被责令人下达以下指令：

1. 审核赵英健 24000 元工资、赵英筹 15450 元工资及其配

套欠薪依据材料的真实性。

2. 认为有工资金额造假的，须向本局出具足以证明工资金额造假的证据及情况说明，并指出真实确切的工资金额，不能或者不愿意出具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按照上述金额向欠薪受害人本人先行清偿欠薪，或者按照第2条指令要求提交反证。

4. 工资支付直接责任仍归于直接招用工人的用人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者，履行先行清偿责任后，可以依法追偿或者抵扣工程款。

5. 限于2025年3月7日前，按本指令书要求进行改正，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或骑缝章）。

逾期不改或拒不报送书面材料的，依照以下等规定视情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清偿欠薪：《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政府令第166号、第214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并通知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如有虚假，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

对本指令书有异议的，可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局提出。发



现涉嫌虚构事实、伪造变造证据材料实施诈骗或者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并持报案回执向本局申请终止执行本指令书。

主办监察员：杨晓东，执法证号：25010613030。

协办监察员：刘 劼，执法证号：25010613042。

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并依法作出决定。

（联系方式：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0871—67478925）

附件：赵英健、赵英筹工资表及配套欠薪依据材料（合计 2 人 39450 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